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8 年—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已达 5 年，且聘期已满。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同意，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并承诺做好接续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傅奕女士，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士泉先生，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孙士泉先生拥有逾 10 年执业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晓祥先生，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道路运输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需要，为优化审计工作组织，提高工作效率，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审计师选聘工作，合理降低审计成本。公司拟就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3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 57 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2022 年度普华永道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8 年—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已达 5 年，且聘期已满。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同意，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进行了事前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并做好接续工作。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对拟聘请的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因此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安永华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